

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阜康市分局

2025 年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5 年部门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 一、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十一、 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 关于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阜康市分局 2025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二、 关于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阜康市分局 2025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 关于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阜康市分局 2025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 关于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阜康市分局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

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五、 关于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阜康市分局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 关于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阜康市分局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 关于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阜康市分局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 关于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阜康市分局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九、 关于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阜康市分局 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 关于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阜康市分局 2025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十一、 关于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阜康市分局 2025 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十二、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2025 年部门概况

一、 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环境保护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开展环境保护政策研究，拟定有关环境保护规范性文件。

（二）对本行政区域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三）阜康市人民政府行政区域内的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保护工作应当接受市环保局的监督管理。

（四）制定和实施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将环境保护重点工作任务分解到政府各相关部门和各乡镇人民政府及相关企事业单位，对政府各相关部门和各乡镇人民政府、企事业单位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和考核，定期向阜康市党委、市人民政府报告各乡镇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履行职责情况。

（五）牵头编制并组织实施环境保护规划，拟订并监督实施相关环境保护专项规划。按权限拟订生态功能区划方案，参与编制主体功能区规划。拟订生态保护规划，指导监督各种类型自然保护区域的环境保护管理。负责召集有关部门代表和专家审查规划环境影响篇章（或说明、报告书）。组织起草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及其管理制度。配合有关部门编制空间规划、推进“多规合一”。

（六）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制定水、大气、土壤、噪声、固体废物、核与辐射等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加强污染源治理设施、自动监控设施的监督管理。

（七）会同有关部门做好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组织指导农村环境综合整治。

（八）组织评估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并提出政策建议。组织制定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并监督实施，制定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和分解方案。

（九）组织实施排污许可、环境影响评价、排污收费、污染减排、区域限

批、挂牌督办、企业环境行为监管以及行政约谈等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和措施。

（十）负责本行政区域环境保护行政执法监管，依法查处各类违法行为。

（十一）负责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组织实施环境质量监测、重点污染监测、生态环境状况监测和突发事件应急环境监测。

（十二）开展环境保护信息化建设工作。构建生态环境监测大数据平台，建立生态环境监测数据集成共享机制，统一发布环境监测信息。

（十三）协助阜康市人民政府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依法调查处理环境污染事件和环境污染纠纷。组织环境污染隐患排查负责对企事业单位环境风险防范和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进行抽查或者突击检查。发布重大环境事件处置情况信息。

（十四）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自然保护区的综合管理和生态环境的监督管理。

（十五）开展环境保护等生态文明宣传教育工作。推动社会公众和社会组织参与环境保护。负责环境信息公开，督促重点排污单位依法公开环境信息。

（十六）参与制定与环境保护有关的经济政策、技术政策和产业政策。

（十七）指导、协调和推动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工作。

（十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上级交办的其他生态环境保护职责。

二、 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阜康市分局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 5 个科室，分别是：行政办公室、执法大队、监测站、水土科、大气科。

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阜康市分局编制数 42，实有人数 44 人，其中：在职 33 人，减少 1 人；退休 11 人，增加 0 人；离休 0 人，增加 0 人。

第二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表 1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阜康市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功能分类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3,554.8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554.81	202 外交支出	
其中：一般财力	709.81	203 国防支出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2,845.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05 教育支出	
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转移支付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0.40
其中：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1.86
4. 财政专户核拨		211 节能环保支出	6,826.77
5. 单位资金		212 城乡社区支出	
其中：事业收入		213 农林水支出	
上级补助收入		214 交通运输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其他收入		217 金融支出	
二、上年结转结余	3,442.65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 财政拨款结转	3,442.65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442.6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8.44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其中：财政专户核拨		227 预备费	
单位资金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总计	6,997.46	支出总计	6,997.46

表 2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阜康市分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 （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 结转	非财政拨款 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 （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上级一般 公共预算 安排的转 移支付	政府性基 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 基金安排的 转移支付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上级国有 资本经营 预算安排 的转移支 付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总计	6,997.46	3,554.81	709.81	2,845.00							3,442.6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0.40	90.40	90.4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0.40	90.40	90.40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20	1.20	1.2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9.47	59.47	59.47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9.73	29.73	29.7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1.86	31.86	31.86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1.86	31.86	31.86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7.19	7.19	7.19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22.54	22.54	22.54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86	1.86	1.86									
210	11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26	0.26	0.26									
211			节能环保支出	6,826.77	3,384.12	539.12	2,845.00							3,442.65	
211	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173.06	173.06	173.06									
211	01	01	行政运行	173.06	173.06	173.06									
211	03		污染防治	6,287.65	2,845.00		2,845.00							3,442.65	

编制部门：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阜康市分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11	03	01	大气	6,281.40	2,845.00		2,845.00							3,436.40	
211	03	02	水体	1.35										1.35	
211	03	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4.90										4.90	
211	11		污染减排	366.06	366.06	366.06									
211	11	01	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	366.06	366.06	366.0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8.44	48.44	48.44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48.44	48.44	48.44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48.44	48.44	48.44									

表 3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阜康市分局

单位：万元

科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	※	※	※	1	2	3
			总计	6, 997. 46	629. 81	6, 367. 6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0. 40	90. 4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0. 40	90. 40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 20	1. 2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9. 47	59. 47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9. 73	29. 7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1. 86	31. 86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1. 86	31. 86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7. 19	7. 19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22. 54	22. 54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 86	1. 86	
210	11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 26	0. 26	
211			节能环保支出	6, 826. 77	459. 12	6, 367. 65
211	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173. 06	173. 06	
211	01	01	行政运行	173. 06	173. 06	
211	03		污染防治	6, 287. 65		6, 287. 65
211	03	01	大气	6, 281. 40		6, 281. 40
211	03	02	水体	1. 35		1. 35
211	03	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4. 90		4. 90
211	11		污染减排	366. 06	286. 06	80. 00
211	11	01	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	366. 06	286. 06	80. 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8. 44	48. 44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48. 44	48. 44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48. 44	48. 44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阜康市分局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合计	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财政拨款（补助）	3,554.8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3,554.81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0.40	90.40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1.86	31.86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384.12	3,384.1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8.44	48.44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总计	3,554.81	支出总计	3,554.81	3,554.81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阜康市分局

单位：万元

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	※	※	※	1	2
			※	3	
			总计	3,554.81	629.8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0.40	90.4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0.40	90.40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20	1.2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9.47	59.47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9.73	29.7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1.86	31.86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1.86	31.86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7.19	7.19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22.54	22.54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86	1.86
210	11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26	0.26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384.12	459.12
211	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173.06	173.06
211	01	01	行政运行	173.06	173.06
211	03		污染防治	2,845.00	
211	03	01	大气	2,845.00	
211	11		污染减排	366.06	286.06
211	11	01	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	366.06	286.0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8.44	48.44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48.44	48.44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48.44	48.44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阜康市分局

单位：万元

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	※	※	1	2	3
		总计	629.81	563.83	65.9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61.37	561.37	
301	01	基本工资	160.66	160.66	
301	02	津贴补贴	63.17	63.17	
301	03	奖金	80.53	80.53	
301	07	绩效工资	70.38	70.38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9.47	59.47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29.73	29.73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9.73	29.73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86	1.86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39	2.39	
301	13	住房公积金	48.44	48.44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5.00	15.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5.99		65.99
302	01	办公费	9.58		9.58
302	02	印刷费	1.20		1.20
302	04	手续费	0.10		0.10
302	05	水费	0.70		0.70
302	06	电费	2.50		2.50
302	07	邮电费	4.00		4.00
302	08	取暖费	8.03		8.03
302	11	差旅费	5.00		5.00
302	13	维修（护）费	1.00		1.00
302	16	培训费	0.26		0.26
302	17	公务接待费	0.82		0.82
302	28	工会经费	7.03		7.03
302	29	福利费	6.33		6.33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73		10.73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71		8.7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46	2.46	
303	02	退休费	1.20	1.20	
303	09	奖励金	1.26	1.26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阜康市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 合计	工资福利 支出	商品和服 务支出	对个人和 家庭的补 助	债务利息 及费用支 出	资本性支 出（基本 建设）	资本性支 出	对企业补 助（基本 建设）	对企业补 助	对社会保 障基金补 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总计		2,925.00		80.00						2,845.00		
			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阜康市分局		2,925.00		80.00						2,845.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925.00		80.00						2,845.00		
211	03		污染防治		2,845.00								2,845.00		
211	03	01	大气	昌州财建【2024】126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预算的通知（闽新钢铁超低排放及设备更新项目）	1,845.00								1,845.00		
211	03	01	大气	昌州财建【2024】126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预算的通知（阜康光耀高温复合滤筒硫尘硝一体化环保治理项目）	1,000.00								1,000.00		
211	11		污染减排		80.00		80.00								
211	11	01	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	生态环境监管监测执法项目	62.00		62.00								
211	11	01	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	大气综合治理及企业环保提升帮扶指导项目	18.00		18.00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阜康市分局 单位：万元

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	※	1	2	3	4

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阜康市分局 2025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阜康市分局 单位：万元

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	※	1	2	3	4

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阜康市分局 2025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10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阜康市分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支出内容	合计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1	2	3	4
合计	11.54	11.54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0.82	0.8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小计）	10.73	10.73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0.73	10.73		

表 11

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编制部门：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阜康市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财政拨款				非财政拨款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1	2	3	4	5	6	7	8	9
总计	3,442.65	3,442.65			3,442.65				
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阜康市分局	3,442.65	3,442.65			3,442.65				
阜康市生态环境质量农村千吨万人饮水委托监测项目	1.35	1.35			1.35				
阜康市水污染防治执法监测、应急监测项目	4.90	4.90			4.90				
昌州财建【2024】143 号关于追加拨付 2024 年自治区“乌-昌-石”区域大气环境整治奖补资金	3,436.40	3,436.40			3,436.40				

第三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 关于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阜康市分局 2025 年收支预算情况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阜康市分局 2025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6,997.46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支出预算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节能环保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二、 关于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阜康市分局 2025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阜康市分局部门收入预算 6,997.46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709.81 万元，占 10.14%，比上年预算增加 412.17 万元，增长 138.48%，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机构改革，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阜康市分局、阜康市生态环境监测站合并人数合计 33 人，其中，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16 人，阜康市生态环境监测站 15 人，定编定岗不定人 2 人，两单位合并后，预算合并，所以人员经费增加，财政预算安排有所增加。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 2,845.00 万元，占 40.66%，比上年预算增加 2,845.00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 2025 年度下发给 2 家企业节能减排奖补资金 2845 万元，财政预算安排有所增加。

政府性基金预算未安排。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未安排。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财政拨款结转 3,442.65 万元，占 49.20%，比上年预算增加 3,442.65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末提前下达 2025 年项目预算资金，财政预算安排有所增加。

三、关于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阜康市分局 2025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阜康市分局 2025 年支出预算 6,997.46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629.81 万元，占 9.00%，比上年预算增加 339.17 万元，增长 116.70%，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机构改革，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阜康市分局、阜康市生态环境监测站合并，基本支出预算有所增加。

项目支出 6,367.65 万元，占 91.00%，比上年预算增加 6,360.65 万元，增长 90,866.43%，主要原因是 2024 年部门合并后，项目有所增加、企业奖补资金有所增加，财政预算增长。

四、关于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阜康市分局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3,554.81 万元。

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554.81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0.40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人员社保缴费支出；卫生健康支出 31.86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人员医疗保险缴费支出；节能环保支出 3,384.12 万元，主要用于事业运行和人员经费保障；企业奖补资金等。住房保障支出 48.44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职工住房公积金缴费。

五、关于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阜康市分局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阜康市分局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合计 3,554.81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629.81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339.17 万元，增长 116.70%，主要原因是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阜康市生态环境监测站 2024 年人员合并后，基本支出有所增加。

项目支出 2,925.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918.00 万元，增长 41,685.71%，主要原因是 2024 年部门合并后，项目有所增加、企业奖补资金有所增加，财政预算增长。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90.40 万元，占 2.54%。
- 2、卫生健康支出（类）31.86 万元，占 0.90%。
- 3、节能环保支出（类）3,384.12 万元，占 95.20%。
- 4、住房保障支出（类）48.44 万元，占 1.36%。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2025 年预算数为 1.2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10 万元，增长 1,100.00%，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工资调整，工资额增加，社保缴费基数增加，预算安排增加。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5 年预算数为 59.47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30.30 万元，增长 103.87%，主要原因是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阜康市生态环境监测站 2024 年人员合并后，人员有所增加，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有所增加。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29.73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5.15万元，增长103.91%，主要原因是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阜康市生态环境监测站2024年人员合并后，人员有所增加，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有所增加。

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5年预算数为7.19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7.19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阜康市生态环境监测站2024年人员合并后，人员有所增加，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费用有所增加。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5年预算数为22.54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7.96万元，增长54.60%，主要原因是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阜康市生态环境监测站2024年人员合并后，人员有所增加，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费用有所增加。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5年预算数为1.86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95万元，增长104.40%，主要原因是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阜康市生态环境监测站2024年人员合并后，人员有所增加，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有所增加。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0.26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16万元，增长160.00%，主要原因是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阜康市生态环境监测站

2024 年人员合并后，人员有所增加，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有所增加。

8、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5 年预算数为 173.06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73.06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 2024 年部门合并后，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费用有所增加，财政预算增长。

9、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大气（项）：2025 年预算数为 2,845.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845.00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 2025 年度下发给 2 家企业节能减排奖补资金 2845 万元，财政预算安排有所增加。

10、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减排（款）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项）：2025 年预算数为 366.06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51.24 万元，增长 70.40%，主要原因是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阜康市生态环境监测站 2024 年人员合并后，人员有所增加，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减排（款）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费用有所增长。

1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5 年预算数为 48.44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5.05 万元，增长 107.10%，主要原因是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阜康市生态环境监测站 2024 年人员合并后，人员有所增加，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有所增长。

六、关于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阜康市分局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阜康市分局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629.81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563.8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奖励金。

公用经费 65.9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关于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阜康市分局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一）项目名称：生态环境监管监测执法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项目实施的必要性，空气质量、水环境质量、噪声环境质量、农村及生态环境质量监测任务是绩效考核的重要指标。确保按照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印发的《2024 年自治区生态环境监测方案》内容，顺利开展空气质量、水环境质量、噪声环境质量、农村及生态环境质量监测任务，提升环境监测能力，人员及物资是重要保障条件。提升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数据治理及录入及信创计算机迭代工作，切实加强人员培训，能够准确掌握监测业务所涵盖的业务知识，更好的开展监测业务，提升业务水平。积极探索第三方辅助执法机制。探索以政府公共采购方式委托第三方社会机构辅助执法，开展污染源排查、污染防治设施运行评估、整改措施跟踪等工作。利用第三方服务加强遥感监测、大数据分析等技术手段运用，为精准发现生态环境违法问题提供技术支持。每年的人员培训，是准确掌握监测业务所涵盖的业务知识的必然需求；通过开展环境质量的各项监测业务，相关物资是进行监测、样品分析的保障，是开展业务的基础，能够满足日常监测业务和资质认定范围内监测因子的分析所必需的耗材和物资，保障监测仪器能够满足资质认定的要求，确保出具的数据准确、可靠、真实。对生态环境监测设备购置、维护、人员培训，聘请第三方公司技工技术、法律咨询等服务，项目资金 62 万元

预算安排规模：62.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阜康市分局

资金分配情况：为了顺利完成空气质量、水环境质量、噪声环境质量、农村及生态环境监测任务，提升环境监测能力。积极探索第三方辅助执法机制，探索以政府公共采购方式委托第三方社会机构辅助执法，为精准发现生态环境违法问题提供技术支持。其中委托第三方费用为 62 万元，以对生态环境监测设备购置、维护、人员培训，法律咨询等服务。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3 月 10 日-2025 年 12 月 10 日

（二）项目名称：大气综合治理及企业环保提升帮扶指导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项目实施的必要性，通过聘请专家以政府公共采购方式委托第三方社会机构辅助开展低效失效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清洁能源审核，通过专家以现场核查的方式，督促指导企业依法履行污染防治法定责任，核算污染物减排量，有效提升重点企业污染治理能力，提高监管效率，降低环境风险。

1. 《昌吉州乌-昌-石区域大气环境整治 2024-2025 年行动方案》昌州党办发（2024）5 号第 8 页协同推进重点行业一企一策治理与绩效分级评定，全面强化重点行业废气（颗粒物、SO₂、NO_x、VOCs）排放综合整治，指导污染物排放总量在 50 吨以上的重点企业编制一企一策大气污染防治方案，选择成熟稳定的高效废气治理技术，明确治理措施及减排目标，并按时序推进。开展创 A 晋 B 工作，大幅提升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管理水平。

2. 《清洁生产审核办法》第 4 页：第二十三条 对本办法第二十条中企业实施清洁生产审核效果的评估验收，所需费用由组织评估验收的部门报请地方政府纳入预算。承担评估验收工作的部门或者单位不得向被评估验收企业收取费用。

3. 新环综执〔2023〕55 号《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机构规范化建设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第 18 页第 4 条县级执法机构基本支出、执法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满足日常环境执法工作要求；必

要性：为完成 2025 年阜康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机构规范化建设验收工作。

预算安排规模：18.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阜康市分局

资金分配情况：邀请专家费用 15.25 万元，帮扶指导费用 2.75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3 月 10 日-2025 年 12 月 10 日

（三）项目名称：昌州财建【2024】126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预算的通知（闽新钢铁超低排放及设备更新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为深入贯彻落实《关于推进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关于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夯实应急减排措施的指导意见》、《钢铁企业超低排放评估监测技术指南》以及中环协发布的《钢铁企业超低排放改造技术指南》，新疆闽新钢铁（集团）闽航特钢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当前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的要求，对厂区内二期（50t 电炉）炼钢车间、三期（100t）炼钢车间、石灰库及钢渣处理车间的现有环保设施设备进行提标改造，针对超低排放改造达标提出管控平台、监测监控、门禁系统、有组织 DCS、废钢跨、新建废钢料场治理改造项目提出改造方案及实施。项目资金为企业自主进行技改，降低颗粒物、污染物排放，对企业的奖励资金 1845 万元，根据其工作进度支付款项，项目开始施工前期经企业申请、分局经党组会议、三重一大会议研究决定后，拨付 30%前期费，待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经企业申请、分局经党组会议、三重一大会议研究决定后，拨付剩余 70%剩余资金。

预算安排规模：1,845.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阜康市分局

资金分配情况：前期费用 30%，553.5 万元，项目竣工后拨付剩余 70%资金 1291.5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3 月 10 日-2025 年 12 月 10 日

（四）项目名称：昌州财建【2024】126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预算的通知（阜康光耀高温复合滤筒硫尘硝一体化环保治理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1、项目建设背景玻璃熔窑备用环保治理设施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国建材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明确提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建立健全环境治理体系，推进精准、科学、依法、系统治污，协同推进减污降碳，不断改善空气、水环境质量，有效管控土壤污染风险。坚持源头防治、综合施策，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和区域协同治理。加强城市大气质量达标管理，推进细颗粒物（PM_{2.5}）和臭氧（O₃）协同控制，地级及以上城市 PM_{2.5} 浓度下降 10%，有效遏制 O₃ 浓度增长趋势，减少重污染天气。因地制宜推动地区清洁取暖、工业窑炉治理、非电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加快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综合整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大幅度下降。完善水污染防治流域协同机制，加强重点流域、重点湖泊、城市水体和近岸海域综合治理，推进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也都分别下降，基本消除劣 V 类国控断面和城市黑臭水体。开展城市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推进重点流域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推进受污染耕地和建设用地管控修复，实施水土环境风险协同防控。加强塑料污染全链条防治。加强环境噪声污染治理。重视新污染物治理。《玻璃工业十四五发展指导意见》提出节能减排、资源综合利用意识进一步加强，实施余热发电、脱硫除尘、脱硝一体化治理的企业达 100%，所有企业全部达到能耗限额标准，单位产品能源消耗较 2015 年降低 5%-10%，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较 2015 年降低 10%-15%，二氧化碳等各项污染物排放量在十三五的基础上降低 30%。大气环境保护事关人民群众根本利益，事关经济持续健康发展，事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当前，我国大气污染形势严峻，以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细颗粒物（PM_{2.5}）为特征污染物的区域性大气环境问题日益突出，损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影响社会和谐稳定。随着我国工业化、城镇化的深入推进，能源资源消耗持续增加，大气污

染防治压力继续加大。随着工业化、城镇化进程加快和消费结构持续升级，我国能源需求呈刚性增长，受国内资源保障能力和环境容量制约以及全球性能源安全和应对气候变化影响，资源环境约束日趋强化，节能减排形势仍然十分严峻，任务十分艰巨。因此，控制玻璃工业污染物排放具有重要意义。公司自成立以来，坚持走生态环保的可持续发展道路，在节能环保方面一直走在行业的前列。公司决定采用中国建材国院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的干法脱硫、触媒陶瓷滤管一体化脱硝除尘工艺为 600T/D 优质浮法玻璃生产线新建一套玻璃窑炉烟气环保治理设施。2、项目建设必要性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第一类鼓励类四十三、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15、三废综合利用与治理技术、装备和工程。光耀公司现有 600t/d 优质浮法玻璃生产线一条，环保排放达已达到行业指标，即颗粒物 $<50\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 $<400\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 $<700\text{mg}/\text{m}^3$ ；目前 600t/d 优质浮法玻璃生产线大气治理设施配备情况为：两台余热回收器、一套 SCR 脱硝装置、一套烟气降温装置、一套石灰石膏法脱硫装置、一套高效湿电除尘装置，有一个废气排放口，并安装烟气在线实时监测设备，已与环保部门监控平台联网并通过验收。为进一步降低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为生产线新建一套干法脱硫、触媒陶瓷滤管一体化脱硝除尘环保治理设施，项目建成投产后，无新增污染物，经济效益、环保效益、社会效益显著。综上所述，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企业自身发展需求，项目的建设是十分必要的、可行的。项目资金为企业自主进行技改，降低颗粒物、污染物排放，对企业的奖励资金 1000 万元，根据其工作进度支付款项，项目开始施工前期经企业申请、分局经党组会议、三重一大会议研究决定后，拨付 30%前期费，待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经企业申请、分局经党组会议、三重一大会议研究决定后，拨付剩余 70%剩余资金。

预算安排规模：1,00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阜康市分局

资金分配情况：30%前期费用 300 万元，竣工验收合格后拨付剩余 70%资金 70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3 月 10 日-2025 年 12 月 10 日

八、 关于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阜康市分局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阜康市分局 2025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九、 关于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阜康市分局 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阜康市分局 2025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 关于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阜康市分局 2025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阜康市分局 2025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数为 11.54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10.73 万元，公务接待费 0.82 万元。

2025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比上年预算增加 7.21 万元，增长 166.51%，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 2025 年无因公出国（境）费预算安排，预算数与上年相比无变化；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现有车辆能保障工作所需，2025 年度没有增加车辆预算计划，公务车购置费没有增长，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 6.68 万元，增长 164.94%，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阜康市分局阜康市生态环境监测站于 2024 年合并，资产合并在一起，其中原昌吉州生态环境局阜康市分局车辆 4 辆，增加了原阜康监测站的 2 辆，费用合并在一起，导致财政预算有所增长；公务接待费增加 0.54 万

元，增长 192.86%，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阜康市分局阜康市生态环境监测站于 2024 年合并，公务接待费合并到一起，导致财政预算有所增长。

十一、关于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阜康市分局 2025 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阜康市分局 2025 年上年结转结余 3,442.65 万元，包括：财政拨款 3,442.65 万元，非财政拨款 0.00 万元，其中：

1. 昌州财建【2024】143 号关于追加拨付 2024 年自治区“乌-昌-石”区域大气环境整治奖补资金 3,436.40 万元，主要用于：新疆天龙矿冶股份有限公司 1000 万元，新疆阜康天山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987.8 万元，华电阜康发电有限公司 228.6 万元，新疆神火炭素制品有限公司 203.4 万元，新疆中泰化学阜康能源有限公司 179.7 元，新疆中泰矿冶有限公司 131.4 万元，新疆五鑫铜业有限责任公司 112.7 万元，新疆阜康光耀玻璃有限公司 101.4 万元，新疆泰格硅业有限公司 39.8 万元，华电阜康热电有限公司 32.2 万元，阜康市裕正墙体材料有限公司 12.8 万元，阜康市小红沟华建节能环保砖厂 4.5 万元，新疆新鑫矿冶股份有限公司阜康冶炼厂 2.1 万元，新疆神火碳素制品有限公司 100 万元，新疆阜康天山水泥有限公司 50 万元，新疆天龙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50 万元，新疆天龙矿冶股份有限公司自备电厂企业冬季下网电生产方面奖补资金 200 万元。

2. 阜康市生态环境质量农村千吨万人饮水委托监测项目 1.35 万元，主要用于：委托第三方服务公司，对阜康水断面水质进行检测委托业务费。

3. 阜康市水污染防治执法监测、应急监测项目 4.90 万元，主要用于：维修维护费用 4.9 万元。

十二、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单位运行经费情况

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阜康市分局 2025 年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65.99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42.74 万元，增长 183.83%，主要原因是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阜康市分局、阜康市生态环境监测站 2024 年合并，人员增加，财政预算有所增加。

(二) 政府采购情况

2025 年，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阜康市分局政府采购预算 62.9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8.3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54.63 万元。

2025 年，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阜康市分局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62.97 万元，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49.84 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底，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阜康市分局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 1,410.58 平方米，价值 970.45 万元。

2. 车辆 2 辆，价值 227.78 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价值 22.98 万元；执法执勤用车 0 辆，价值 0.00 万元；其他车辆 1 辆，价值 204.80 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 4.42 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 244.57 万元。

部门价值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部门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2025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置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四) 预算绩效情况

2025 年，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整体预算绩效目标 1 个，涉及预算金额 6,997.46 万元；当年预算安排项目共 4 个，其中：财政拨款项目涉及预算金额 2,925.00 万元；非财政拨款项目涉及预算金额 0.00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部门名称（盖章）		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阜康市分局			
部门联系人		周亮	联系电话	13709941944	
年度绩效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加快绿色低碳转型，结合生态红线，确定重点保护对象和地域，加大生态环保力度，以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更好的支撑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为建设美丽新疆贡献阜康力量。			
年度预算(万元)		资金总额（万元）		资金总额（万元）	
		财政资金（万元）	上级安排	0.00	
			本级安排	6,997.46	
		其他资金（万元）	其他	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设定依据	分值权重
履职效能	数量指标	编制市生态环境保护“十五五”专项规划	=1 次	昌吉州生态环境局阜康市分局 2025 年工作安排	10
	数量指标	老旧燃油货车淘汰	>=100 辆	昌吉州生态环境局阜康市分局 2025 年工作安排	10
	数量指标	断面水质保护	=5 处	昌吉州生态环境局阜康市分局 2025 年工作安排	10
	数量指标	PM2.5 平均浓度	<=39 微克/立方米	昌吉州生态环境局阜康市分局 2025 年工作安排	20
	数量指标	涉气企业开展帮扶指导	>=200 家	昌吉州生态环境局阜康市分局 2025 年工作安排	10
	数量指标	煤田火区治理	=8 处	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阜康市分局	10
	质量指标	水质优良率	=100%	昌吉州生态环境局阜康市分局 2025 年工作安排	10
	质量指标	危废处置率	=100%	昌吉州生态环境局阜康市分局	10

				局 2025 年工 作安排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阜康市分局					
项目名称		大气综合治理及企业环保提升帮扶指导				项目负责人	孟凡涛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8.00	其中：财政拨款	18.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一企一策”成效评估和“创A晋B”、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排查，核算减排量，重点行业企业开展绩效评级邀请专家对企业开展整体评估，提出相应提升措施，为完成2025年阜康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机构规范化建设验收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一企一策”企业减排成效开展自验	=23家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创A晋B”A级企业	>=2家	计划标准	/	9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创A晋B”B级企业	>=7家	计划标准	/	9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5年12月10日前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邀请专家费用	<=15.25万元	计划标准	/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帮扶指导费用	<=2.75万元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空气质量	有效提升	计划标准	/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阜康市分局						
项目名称		生态环境监管监测执法项目					项目负责人	孟凡涛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62.00	其中：财政拨款	62.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顺利完成空气质量、水环境质量、噪声环境质量、农村及生态环境监测任务，提升环境监测能力。积极探索第三方辅助执法机制，探索以政府公共采购方式委托第三方社会机构辅助执法，为精准发现生态环境违法问题提供技术支持。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签订三方支付监测服务合同	=1 家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购买环境类书籍	>=1 次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维修监测设备次数	>=3 次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5 年 12 月 10 日	计划标准	/	5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委托业务费	<=62 万元/ 年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成本控制率	< =100%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环境质量	有效提升	计划标准	/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委托业务满意度	> =90%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阜康市分局						
项目名称		新疆阜康光耀玻璃有限公司高温复合滤筒除尘一体化环保治理设施项目					项目负责人	孟凡涛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000.00	其中：财政拨款	1,00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该项目对现有 600T/D 优质浮法玻璃生产线熔窑新建 1 套干法脱硫、触媒陶瓷滤管一体化脱硝除尘工艺烟气处理设施，新增脱硫剂系统 1 套、干法脱硫塔 1 套、脱硫剂循环系统 1 套、陶瓷滤管除尘器系统 1 套、废料仓系统 1 套、喷氨系统 1 套、烟风辅助系统 1 套、废仓系统 1 套、喷氨系统 1 套、烟风辅助系统 1 套、电气控制系统 1 套、气力输送系统 1 套、余热锅炉 1 套等。治理后的烟气通过 35 米高的烟囱排放，并安装在线检测平台。项目建成后，可实现颗粒物<10mg/m3、二氧化硫<50mg/m3、氮氧化物<100mg/m3 的稳定达标排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高温干法脱硫塔	=1 套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触媒陶瓷滤管一体化脱硝除尘系统	=1 套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5 年 12 月 10 日	计划标准	/	10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技改项目前期款拨付金额	<=300 万元	计划标准	/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技改项目验收合格尾款	<=700 万元	计划标准	/	1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减少颗粒物排放	有效减少	计划标准	/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职工及周边居民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阜康市分局						
项目名称		新疆闽新钢铁（集团）闽航特钢有限责任公司超低排放及设备更新提标技改项目					项目负责人	孟凡涛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845.00	其中：财政拨款	1,845.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对车间的现有环保设备设施进行提标改造；针对超低排放改造达标提出管控平台、监测监控、门禁系统、有组织 DCS、废钢跨、新建废钢料场棚化、设备更换、钢渣储运等提标措施治理改造项目进行改造；新建超低排放项目料棚出口智能洗车机项目。通过项目实施，颗粒物减排 120.71 吨/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车间除尘系统升级改造	≥19 处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新建石灰库除尘系统	=1 套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钢渣处理车间除尘升级改造	=1 套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物料棚封闭	=4 个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物料棚抑尘设施	=10 个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5 年 12 月 10 日	计划标准	/	5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技改项目预付款	<=553.50 万元	计划标准	/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技改验收支付剩余款项	<=1291.50 万元	计划标准	/	1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减少颗粒物排放	有效减少	计划标准	/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五)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本部门无其他需说明事项。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单位）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各部门（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新能源汽车充电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阜康市分局

2025年2月14日